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

宁财办社〔2024〕17号

宁强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: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社[2024]39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共计 189.5 万元,其中(公立医院改革)直达资金 159.5 万元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

制度试点补助资金 30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该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201-综合医院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2024 年 2 月 4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